**泰安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一）法律依据

《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30日以上1年（含）以下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1年以上2年（含）以下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2年以上3年（含）以下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单位自设立之日起3年以上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一）法律依据

《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单位未设立账户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单位未设立账户职工人数在50人（含）以上150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单位未设立账户职工人数在150人（含）以上300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严重】

（1）违法情形

单位未设立账户职工人数在300人（含）以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